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32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徐雯娟

陳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雯娟於民國94年至96年間就讀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邀同被告陳素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新臺幣（下同）118,220元，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浮動計算，目前利率為1.775%；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年利率1%固定

01 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
02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徐雯娟曾向原告
04 申請暫停繳納本金至115年9月30日止，暫停繳納本金期間仍
05 須繼續繳納利息，詎被告徐雯娟自114年6月1日起即未給付
06 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將
07 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被告徐雯娟迄今尚積欠本金64,737
0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9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20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2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3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24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25 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6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27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8 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9 (二)被告徐雯娟於94年至96年間就讀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邀同被
30 告陳素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118,
31 220元，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

01 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
02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浮動計算，目前利率為
03 1.775%；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日改依上
04 開利率加計年利率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
05 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被告徐雯娟曾向原告申請暫停繳納本金至115年9月30日
08 止，暫停繳納本金期間仍須繼續繳納利息，詎被告徐雯娟自
09 114年6月1日起即未給付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
10 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將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被告徐雯
11 娟迄今尚積欠本金64,7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2 為清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
13 呆帳查詢單、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利率資料、教育部11
14 3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3411A號令及原告99年9
15 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900437701號函（見本院卷第19頁至
16 第39頁）等件影本為證，應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7 64,737元暨其利息與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
18 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64,73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
23 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
24 額，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
25 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26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
27 定有明文。準此，本件確定應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額為
28 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
29 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04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
05 2項、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8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曾盈靜

18 【附表】

19

編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7,799元	1.自114年6月1日起 至114年11月27日 止，按週年利率 1.775%計算之利 息。	1.自115年10月2日起至116 年4月1日止，按週年利 率2.775%之10%計算之違 約金。
2	26,875元	2.自114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2.77 5%計算之利息。	2.自116年4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2.77 5%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30,063元	1.自114年5月1日起 至114年11月27日 止，按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p>1. 775%計算之利息。</p> <p>2.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p>	
--	--	--	--